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防灾”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22000005-1

采 购 人：宜章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宜章县农业农村局的 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防灾”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 发布公告 的方式，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防灾”采购项目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22000005-1
- 3、委托代理编号：HNGS-YZCG2026-003
- 4、采购项目预算：64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6、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5 天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节能 产品	进口 产品
包 1	640000.00	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 防灾”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 需求	1 项	640000.00	☐	☐

说明：

-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磋商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在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在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进行线上上传。

3、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线下开标地点：宜章县非标服务点（宜章县玉溪镇城北街 5—4 号 501 室）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cz.hbnpc.com.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潜在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李起仕

2、电话：13507355991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宜章县农业农村局

（2）地 址：宜章县文明南路

（3）联系人：李起仕

（4）邮 编：424200

（5）电 话： 13507355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湖南国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宜章县玉溪明珠三栋一单元 201 室

（3）联系人：周晶晶、谷伟彬、梁丽

（4）邮 编：424200

（5）联系电话：0735-2861175、1774255978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防灾”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u> / </u> （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应占到合同总份额的 <u> / </u> %。 注：预留份额部分不再享受本章第 41 条“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2.4 款	供应商邀请方式	☒ 发布邀请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不组织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商务、技术条款（如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1.3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人民币陆拾肆万元整（¥640000.00）
第 11.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按 无效报价处理 。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文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投标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值 50%的，即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说明：（一）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二）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该包干价系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物资费、飞防服务费、税费等，以及服务期间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中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已全面评估并接受上述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项目遗漏或费用超支，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2.1 款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第 13.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第 14.1 款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第 15.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被确定为第一（成交）中标候选人后，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肆份（一正叁副）至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22.4 款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本章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第 29.3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4.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 ）、郴州市公共资源（非标）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cz.hbnep.com.cn/#/ ）
第 35.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第 36.1 款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从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七、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40.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p>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价格 <u> </u>%。</p> <p>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 / 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价格 <u> </u>%。</p>
第 41.2 (1) 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类：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第 41.2 (2) 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4.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八、其他规定		
第 46.1 (1) 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 46.1 (2) 项	质量保证金	无
第 46.2 款	其他规定	<p>1、免责声明</p> <p>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p> <p>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磋商文件中提及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信用查询记录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首次报价	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人身份验证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	资格性审查文件签署	资格性审查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2. 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或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注：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

附表 3

评审因素及权值	
评审因素	权值范围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30%
价格部分	10%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100 分)	产品配置 与技术要 求	40 分	<p>1、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的计 40 分。</p> <p>2、磋商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偏离，投标无效。</p> <p>3、非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条款，如应答时有缺漏项、描述不清或低于技术要求的，视同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p>
	服务方案	60 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p> <p>2、施药方案；</p> <p>3、人员安排计划；</p> <p>4、安全管理制度；</p> <p>5、服务响应时间；</p> <p>6、物资保障、配送方案；</p> <p>7、质量保障措施；</p> <p>8、产品废弃物处理措施；</p> <p>9、售后服务保障；</p> <p>10、突发情况应急处理。</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的计 60 分；每缺漏一项扣 6 分；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不合理，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1. 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的内容未做修改；</p> <p>2. 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p>

			<p>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p> <p>3. 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p>
商务部分 (100 分)	类似业绩	20 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服务配套设备	30 分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无人机设备的，每提供一台计 6 分，本项最多计 30 分。</p> <p>注：提供无人机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设备清单、设备照片，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团队人员	50 分	<p>1、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中，具有植保无人机操作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6 分，本项最多计 30 分。</p> <p>注：提供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合格证书（或植保无人航空器操作员执照）及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团队人员中，具有农学、植保、农机等专业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本项最多计 20 分。</p> <p>注：一人一证，不重复计分。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相关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分。</p>
价格部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p> <p>价格评审优惠：详见第二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p>

说明：①报价得分、商务得分为客观分。

根据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总分 100 分。

②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③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首次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 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5) 采购需求响应
- (6) 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 (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格式）

9.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 报价要求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磋商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 (3) 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 (4) 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首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无效**。

14. 分包

14.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认可的“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制作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进行固化、加密；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15.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上传到商务

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导致无法进行资格审查，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和 责任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相关资料。必须按磋商文件目录和节点对应位置上传或填写相应资料，否则，由于编制上传位置失误，系统将判断供应商未提交此 项资料，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扫描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由此可能导致的不予计分、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15.5 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指定签章处采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5.6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从磋商响应文件中将“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另行组成报价文件。

15.8 将磋商响应文件及单独的报价文件分别转换为两个 PDF 格式文件，上传后按磋商文件中描述的签章要求，调取左上角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署。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与电子版内容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送至采购人处。

15.9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标注，标注功能在签章页面的右上角，点击标注目录里的审查项或评分项后，再点击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首页即可，标注成功时被标注页面左上角有一个蓝色旗帜图案，标注栏也会出现×按键；如响应文件中无响应内容或无法标注的可以不标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响应文件。

16.3 建议供应商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由于供应商 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响应文件 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系统电子交易平台重新递交。

1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供应商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应在本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平台中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会自动加密，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磋商及谈判项目还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频会议邀请通知。

19.2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将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0、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1. 交易平台将在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将关闭递交文件的入口，届时将无法递交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 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19.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4 条进行。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 响应文件审查

2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 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的规定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5. 退出磋商

25.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

25.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无效。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6.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7.1 最后报价查看及投递

27.2 所有供应商视频磋商结束后，代理机构会向供应商发出最终报价邀请，供应商在网页上登录账号后即可收到邀请信息；最终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的，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27.3 最后报价递交流程与投递响应文件一致，且供应商需要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文件的投递和解密。

27. 异常报价

27.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 响应文件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28.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28.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总得分相同的，依次按照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且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9.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不确认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其响应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 条、第 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采资[2024]6 号）。

30.3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郴州市财政局郴财资[2024]6 号），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 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 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 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 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

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 “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 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 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6. 其他规定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6.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视频磋商

47.1 竞争性磋商项目解密前需在投递页面填写本项目的磋商代表的手机号码，以便顺利进行视

频会议邀请通知。供应商在解密之后，点击“解密”按键旁的“视频环境检测”确认摄像头、麦克风、网络是否通畅。

48磋商

48.1参与磋商的人员应包含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人员数量不超过3人。并按本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详细列明参会人员信息，如因供应商填写的信息错误或不完整而影响参与视频磋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8.2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pc.com.cn）自动生成的会议签到的顺序，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依次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8.3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服从会议安排，根据邀请的顺序及人员名单依次进入视频会场。

49.4建议使用QQ浏览器或者谷歌浏览器登录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pc.com.cn）；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电脑会持续发出铃声并在平台页面右上角弹出视频邀请弹窗，接受后即可进入视频会议页面进行商谈。

49.5若磋商代表身边没有电脑，或者电脑不具备摄像头、麦克风等视频条件时，可以选择使用微信小程序。在微信搜索框中搜索“一穀清风”并进入小程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在保持小程序在当前且不息屏的情况下，代理机构发来磋商邀请时，手机会持续发出铃声，接受后即可使用手机与评审小组进行视频商谈。磋商过程中，进入视频会场的代表不得接打电话。使用微信小程序视频时可能会被外部电话打断视频，应立即挂掉电话等待呼叫。

49.6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应及时响应磋商小组的邀请进入网络会议室。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经多次邀请未能及时进入视频会议的，将视同该供应商放弃磋商资格。磋商小组不再邀请其参加后续磋商。

49.7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明原件以供磋商小组线上核验，如在核验中发现实际参与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提供名单的信息不一致的，将拒绝其参加磋商。

49.8磋商中，参与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的信息。

49.9如因不可抗力情况导致视频磋商障碍，经评审小组一致确认，磋商小组将通过郴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cz.hbncp.com.cn)向供应商发送磋商书面确认函或随最终报价表一并书面确认。

49.10代理机构采用视频录像记录磋商过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服务及配套物资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1	宜章县 2026 年 晚稻“抗逆防灾” 采购项目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text{Cu}+\text{Mn}+\text{Zn}+\text{B}+\text{Fe} \geq 100\text{g/L}$, 详见 技术要求	4000 瓶
		免疫蛋白型 KH_2PO_4	维大力 297 编码蛋白 $\geq$ 10mg/kg , $\text{KH}_2\text{PO}_4 \geq 99\%$, 详见 技术要求	2000 袋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SL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SL, 详 见技术要求	8000 瓶
		无人机飞防服务	详见技术要求	40000 亩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夯实秋粮和全年粮食丰收基础，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工作的通知》及《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6 年“秋粮抗逆防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通过实施晚稻“抗逆防灾”措施，全力夺取秋粮丰收，确保提升全县粮食生产总产量。

一、工作内容

以晚稻作主要作物，充分发挥社会化服务组织突出优势，采取无人机飞防实施晚稻“抗逆防灾”面积约 4.00 万亩，以增强晚稻自然灾害的抵抗能力，提高水稻结实率和稻谷饱满度，进而提高产量，确保晚稻增产增收。

二、实施范围

- 2.1 优先县域内国调点及镉低积累晚稻品种种植区域;
- 2.2 全县连片较好、易实施无人机飞防的晚稻种植区域。

三、防范对象

主要应对及防范旱、涝、寒露风等不利气象灾害。

四、实施程序

由采购人核实第三方服务组织所采购的物资无差错且质量合格后，由第三方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确定的实施区域内开展无人机飞防作业，留存现场作业图片资料、形成作业轨迹图，体现作业量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将作业情况交服务对象签字认可。

五、物资技术要求

序号	物资	技术要求	产品规格	亩用剂量	数量	功能
1	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Cu+Mn+Zn+B+Fe \geq 100g/L$	500g/瓶	50g/亩	4000 瓶	增产防灾
2	免疫蛋白型 KH ₂ PO ₄	维大力 297 编码蛋白 $\geq 10mg/kg$, KH ₂ PO ₄ $\geq 99\%$	1000g/袋	50g/亩	2000 袋	抗逆增产
3	0.01%24-表芸苔素 内酯 SL	0.01%24-表芸苔素内 酯 SL	100g/瓶	20g/亩	8000 瓶	调节生长

注： 1、供应商需承诺所投物资全部为原厂正品、无法律纠纷（含专利、登记所有权及授权销售），且符合技术要求，含量达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2、农药产品（0.01%24-表芸苔素内酯 SL）需在水稻上获得正式登记，**提供三证证明材料（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且符合要求。**

★ 3、免疫蛋白型 KH_2PO_4 ：**提供产品标准证、中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产品出厂合格检测报告及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无人机飞防服务作业要求

6.1 无人机飞防服务面积：约 4 万亩

6.2 供应商需要综合考虑生育期、亩施药液量、植保无人飞机机型和下压风力大小等因素，设定植保无人飞机飞行参数，确保喷雾均匀、无重喷漏喷、飘移损失小且作物植株无折损。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leq 3.3\text{m/s}$)，针对现有主流植保无人飞机，建议飞行速度 $3\text{-}5\text{m/s}$ ，施药液量 6 升/亩。飞行高度(离作物冠层的高度)根据载荷重量适当调整,载荷重量 $<30\text{L}$ 的飞行高度 $2\text{-}3\text{m}$ 、载荷量 $\geq 30\text{L}$ 的飞行高度 $3.5\text{-}4.5\text{m}$ 。施药前根据飞行高度确定有效作业喷幅，确保喷幅边缘有足够的药液沉积量。施药后 4 小时内如遇降大雨，及时补喷药剂。科学添加飞防助剂，施药作业前，在药液中添加适量的喷雾助剂并混合均匀，提高雾滴沉降、抗飘移、耐雨水冲刷、抗蒸发等性能。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5天

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拨付资金。

三、项目验收：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财务、纪检监察相关部门对物资采购、飞防作业等事项进行验收。飞防作业抽查验收，并留存相关佐证材料。抽查田块面积不低于总作业面积的10%。

四、供应商须做好项目现场管理、安全保卫与宣传工作，维持正常生产作业秩序，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承包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是否分包：_____。

（5）项目负责人：_____。

（6）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地点：_____

（3）方式：_____

（3）质量保证金：_____无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承包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
- 二、磋商响应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1 报价表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防灾”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约期（日历日）	
备注：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邀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一份,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 包磋商, 并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人。代表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岁， 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

附件 4-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件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一章第四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供。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磋商响应的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 1 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 2 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影响本协议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此修改须符合第二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单位）企业规模为：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_____

注册登记机构：_____

日期：_____

有效期：_____

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

经济行业：_____

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4-6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等 5 个网站的信用查询截图资料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含查询时间）

五、服务方案

编制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要求、评审标准自行编写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日 期：

注：（1）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8-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文件一致。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注：1. 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 栏目 4 “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4. 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提供磋商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报价表（最后报价）

附件 11-1 报价表

报价表（最后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宜章县 2026 年晚稻“抗逆防灾”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合同履约期（日历日）	
备注：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投标报价（元）：						

备注：

- （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无需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开标当天磋商小组将发起视频磋商，并通知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递交。